

关于上海闵丰实业有限公司（已吊销）的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闵丰实业有限公司（已吊销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经法院查明，该闵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，登记股东为上海紫藤绒线有限公司和上海申峰毛纺织联合公司，2009 年 4 月 3 日闵丰公司被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闵丰实业有限公司（已吊销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周亦凡；联系电话：021-6263823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27 日